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文件

惠湾委办发〔2013〕37号



关于印发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公众开放日制度（试行）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属有关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公众开放日制度（试行）》业经区两委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公众开放日制度（试行）

为更好地提升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的对外形象，普及石化科普知识，增进公众对石化区企业的客观、全面了解，提高我区发展石化产业的透明度和社会认可度，推动石化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为“环大亚湾新区”建设和我区开发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环大亚湾经济区”的战略部署，以及区委、管委会发展石化产业的工作思路，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石化区建设；增强石化区企业与社会公众的互动联系，让公众认识化工、理解化工、支持化工，消除对石化区及石化产业的神秘感和不安全感；积极倡导以健康、安全、环保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关怀”理念，推动石化区树立良好的发展形象，为我区进一步发展壮大石化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营造出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参观考察石化区企业，安全、环保设施，举行座谈交流等工作。

（一）参观考察石化区企业。选取石化区代表性企业，让公众通过切身体验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运作流程，增进公众对企业的了解。

(二) 参观考察安全、环保设施。参观考察石化区环境监测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污水处理厂，让公众实地感受区管委会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重视程度，提高公众对区管委会处置和应对危机能力的信心。

(三) 举办座谈交流会。通过观看宣传片，了解石化产业及大亚湾石化区概况，宣传石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和地方发展的贡献；邀请石化专家举行石化科普讲座，普及石化知识；由石化专家、区安监局、环保局、应急办、石化区管理处、石化区相关企业等现场回答公众的提问。

三、责任分工

区两委办：组织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参观考察；以区管委会名义邀请惠阳区居民代表参观考察。

区人大办公室：邀请惠州市、惠阳区人大代表参观考察。

区政协办公室：邀请惠州市、惠阳区政协委员参观考察。

区宣教局：组织区内学校师生参观。

区工贸局：邀请非化工企业（含房地产企业）参观考察。

区新闻中心：邀请新闻媒体、网民代表参观考察。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分别组织本辖区居民参观。

区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协助石化区管理处编印好相关宣传资料，负责本单位参观地点的接待讲解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

石化区管理处：根据本制度制定好实施方案，承办、协调并落实好每次开放日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石化区公众开放日活动，促进公众对石化区企业的了解和认识，是全面提升石化区及石化产业形象，消除群众对石化区的误解和疑虑，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站在助力惠州市早日跻身广东发展第二梯队和服务“环大亚湾新区建设”的战略高度来做好开放日活动各项工作。

(二) 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公众开放日活动不是某一个单位的工作，它涉及范围广泛，内容丰富且专业性强，需要各单位切实加强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形成各单位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统一格局。

(三) 创新方式，加强督查。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面对新情况、新问题，选好突破口，创新方式，让石化区安全、环保理念逐步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农村，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区督查办要加强对各单位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工作安排

每月举行一次石化区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加（详见附件）。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公众开放日安排表

附件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公众开放日安排表

时间	开放对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承办单位
1-2月	区内机关、事业单位 公职人员代表	区两委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石化区 管理处
3月	媒体、网民代表	区新闻中心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4月	石化区企业代表	石化管理处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5月	人大代表	区人大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6月	政协委员	区政协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7月	非化工企业代表 (含房地产业)	区工贸局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8月	惠阳区居民代表	区两委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9月	学校师生代表	区宣教局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10月	居民代表	澳头街道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11月	居民代表	西区街道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12月	居民代表	霞涌街道办	应急办、安监局、环保局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
